

5.3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新兴县科盈保洁服务有限公司）的（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2024-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新兴县税务局2024-2025年物业管理服务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承接企业为（新兴县科盈保洁服务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6人，营业收入为180.3663万元，资产总额为8.58459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兴县科盈保洁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12月19日

备注：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本项目（采购包）政府采购活动的报价供应商出具。声明函的企业名称为报价供应商的名称，以联合体形式报价的，企业名称可表述为“成员1全称、成员2全称、……、成员……全称联合体”，并由《联合协议》约定的方式加盖公章及签署；以合同分包形式报价的，企业名称可表述为“报价供应商全称”，并由报价供应商加盖公章及签署。
3. 要求以联合体形式（或合同分包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货物类项目）【/承建（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服务类项目）】。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处标明联合体中中小

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4. 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该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5. 报价供应商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报价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报价供应商提供其他小微企业制造的货物(货物类项目)【/承建的工程(工程类项目)或者承接的服务(服务类项目)】,希望获得《办法》规定政策支持的,应从相关其他小微企业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确保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准确。
6. 说明:供应商应当认真填写声明函,若有虚假将追究其责任。供应商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点击“小微企业名录”(http://xwqy.gsxt.gov.cn/)进行搜索、查询,自行核实是否属于小微企业。

